

怒江州人才政策宣传手册

中共怒江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

目录

一、怒江州“兴谷英才支持计划”支持政策	1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7
三、选调生政策	9
四、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引进政策	11
五、“三支一扶”人员招募政策	12
六、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持政策	13
七、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5
八、怒江州青年创业兴乡支持政策	16
九、职称“定向评审、定向使用”政策	18
十、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推荐支持政策	20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	22

一、怒江州“兴谷英才支持计划”支持政策

1.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是什么？

怒江州“兴谷英才支持计划”即怒江州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计划，旨在围绕怒江州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引进和培养一批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生态保护、绿色能源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2.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引进和培养对象有哪些？

怒江州“兴谷英才支持计划”设置 8 个人专项和 1 个创新团队专项。对个人的支持期为 5 年，对团队的支持期为 3 年。每个专项包含对引进人才的支持和本土人才培养的支持。

个人专项分 3 个层次。第一层次：峡谷菁英；第二层次：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创业人才；第三层次：青年人才。

3.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引进和培养支持政策有哪些？

(1) 对引进全职工作人才（团队）的支持

●对个人

①引进人才工作生活补贴。5 年支持期内按年度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峡谷菁英每人每年 10 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创业人才每人每年 4 万元，青年人才博士每人每年 4 万元、硕士每人每年 2 万元。

②项目支持经费。引进人才在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经费支持，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支持。峡谷菁英最高 50 万元；创业人才最高 20 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青年人才最

高 10 万元。

③租房（购房）补贴。引进人才在支持期内可申报租房（购房）补贴，每年按在岗时间计算发放一次租房补贴，也可将租房补贴折算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峡谷菁英每年 2.4 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创业人才每年 1.8 万元，青年人才博士每年 1.8 万元、硕士每年 1.2 万元，支持时间不超过 5 年。

●对团队

①对团队“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

②个人可申报“兴谷英才支持计划”个人专项获得支持。

(2) 对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的支持

①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特殊经费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每年在怒江州累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的，对应全职引进人才各专项条件，按照全职引进人才（团队）支持标准按月度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②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支持。柔性服务人才（团队）在怒江建立专家工作站的，州级院士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3 年 30 万元经费支持，州级专家工作站给予 3 年 9 万元经费支持；州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3 年 6 万元经费支持，连续 3 年考核优秀的，追加 1 年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申报省级专家工作站经费支持。

③人才交流合作和平台建设经费支持。州内企事业单位与州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等单位开展实质性的人才项目交流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果成效、重大突破的，或在州内外建设创新平台载体的，“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3) 对本土人才（团队）的支持

●对个人

①本土人才特殊生活补贴。本土入选“兴谷英才支持计划”的，5年支持期内按年度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峡谷菁英在岗期间每人每年5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创业人才每人每年2万元，青年人才在岗期间每人每年1万元。

②项目支持经费。本土人才在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经费支持，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支持。峡谷菁英最高50万元；创业人才最高20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最高10万元，青年人才最高10万元。

●对团队

①对本土入选的创新团队“一事一议”最高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

②个人可申报个人专项获得支持。

4.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申报程序有哪些？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每年4月至7月集中申报评审，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专项主管部门复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等程序开展。

5.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1)峡谷菁英专项。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

(2)产业创新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研究方向符合怒

江州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应用类人才。

(3) 首席技师专项。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长期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技能水平拔尖、技艺精湛、实践经验丰富、传统技艺传承成效突出的技能人才。

(4) 教育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教研能力突出、教学成果显著、同行公认、社会评价认可度高。

(5) 医疗卫生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临床实践能力突出，有从事本专业领域科学研究或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同行公认、社会评价认可度高。

(6) 文体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成绩或同行公认的代表作品，社会评价认可度高。

(7) 创业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突出管理才能的金融、会计、法律、城市规划等领域企业主要创办人，发展方向符合怒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办企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8) 青年人才专项。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政治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在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9) 创新团队专项。团队领衔人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为国内省内的知名专家，团队成员在 5 名以上，团队成员 10 名以上的需有 5 名以上团

队核心成员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技术水平具有明显优势或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

6. “兴谷英才支持计划”还有有哪些特殊支持措施？

(1) 放宽年龄和学历限制。

●引进人才。引进已退休的知名教师、医生，引进其他业绩突出、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申报第一、第二层次个人专项时身体健康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学历条件可放宽一档，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全日制大学本科要求。

●本土人才。中医、民族医和民间医，具有绝招绝技、社会认可度高，且申报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职称、学历不作限制。入选前已在乡村基层一线工作满 5 年或柔性服务累计满 3 年的申报人，年龄可放宽 2 周岁，学历或职称条件可降低一档。

(2) 不受编制限制。各类满编用人单位从州外引进的符合入选专项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专项事业专项编制”，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核拨编制，编制专用、人走编收。引入县（市）的，县（市）参照州级建立专项编制池核拨编制。

(3) 一事一议。

●引进人才。引进“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和云岭学者入选者以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现有引进人才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建设经费支持、租房（购房）补贴等支持政策无法满足引进人才需求的，引进（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一事一议”协商后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单列指标列入峡谷菁英专项。

●本土人才。在推动怒江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但达不到专项具体申报资格条件的特殊人才，在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致富带富能力突出、有一定特长技能和影响力的乡土人才，专项主管部门可“一事一议”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可免于形式审查，直接进入专项评审。

7. 对入选“兴谷英才支持计划”人才有哪些保障措施？

(1) 配偶子女就业服务。全职引进峡谷菁英专项人才的，配偶、子女入职怒江州所属事业单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考核直聘规定办理。入选其他人才专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关规定优先安排办理。

(2) 人才礼遇服务。

●入选“兴谷英才支持计划”峡谷菁英人才专项的人才，直接列为州委联系专家；入选其他专项的人才，优先遴选纳入州委联系专家。

●为入选“兴谷英才支持计划”人才颁发“兴谷惠才卡”，入选峡谷菁英专项的人才发放 A 卡；入选其他专项的人才发放 B 卡，按规定享受医疗、子女就学、户籍车辆上牌办理、交通出行等礼遇服务。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政策有哪些？

(1) 开放政策性岗位。统筹使用编制资源，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引进、“三支一扶”招募、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司法辅助人员招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渠道，开发政策性岗位资源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

(2) 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我州各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3) 一次性求职补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涉藏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残疾、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并经资格审查通过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4)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政策有哪些？

(1) 创业培训。有创业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以免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

(2)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在我州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均可在创业地或户籍所在地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创办小微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3) 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其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对毕业 3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州乡（镇）、村创业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在乡村振兴领域创业并从事过省内相对成熟劳务品牌行业的，按 3 万元补贴上限给予奖补。

(5) 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稳定吸纳就业 3—5 人（含 5 人）的给予 3000 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 6 人以上（含 6 人）的给予 5000 元补贴。

3.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支持政策有哪些？

实施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照规定给予见习单位 1500 元/人·月的省级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 500 元。

三、选调生政策

1. 什么是选调生。

选调生是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分为定向选调生和普通选调生。

2. 选调生的招录方式。

选调生招录分为定向类招录和普通类招录，定向招录主要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普通类选调生面向全国所有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纳入省级同步招考实施。

3. 选调职位及专业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确定选调职位。各级党政机关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根据本单位干部队伍结构及用人实际，提出选调需求。为扩大选才范围，选调职位专业要求一般按照专业大类进行设置，不设到具体专业。

4 选调生的培养。

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州（市）级及以下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安排到村任职2年。建立选调生择优入库机制，对政治素质好、担当精神足、专业能力强、培养潜力大的选调生，择优推荐进入优秀年轻干部库。建立择优选拔使用机制，鲜明树立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同等条件下，选调生优先提拔或进一步使用。择优配备一定数量的选调生担任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乡镇（街道）党政正职。

5. 选调生支持政策和待遇。

（1）对从省外的国境内高校招录的硕士及以上层次人员给予适当引

才待遇保障。省外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选调生一经录用，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租房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2）选调生工资待遇：选调生试用期基本工资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执行三类区、四类区标准。

四、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引进政策

1.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条件。

(1) 具有全日制普通招生计划二批次以上录取的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取得学位证书。

(2) 公开招聘引进必须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对应的专业，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必须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在职引进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年龄一般为 40 岁以下；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年龄一般为 45 岁以下，其余人员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

2. 紧缺专业人才引进政策支持。

(1) 事业单位引进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岗位，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2)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的在职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普通计划招生博士、硕士（不含在职取得学位人员）人才，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限制。

(3) 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怒江州“兴谷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给予支持，入选的在 5 年支持期内给予博士每人每年 4 万元生活补贴和 1.8 万元租房（购房）补贴，硕士每人每年 2 万元生活补贴和 1.2 万元租房（购房）补贴。

五、“三支一扶”人员招募政策

1.“三支一扶”人员招募条件。

每年根据全省的招募公告，确定具体招募条件。

2.“三支一扶”政策支持。

①“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待遇保障：与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新招录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待遇持平。其他待遇：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一次性体检费 320 元、新春慰问金 1000 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 5400 元、年度考核合格奖励金 3600 元。

②“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就业政策：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由服务单位、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在空编范围内及时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为原服务单位事业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取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连续计算为工龄、基层服务年限，参加工作时间按到服务单位报到之日起算，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优惠政策。

六、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持政策（最终以当年度的省、州、县级公告具体要求为准）

1. 特岗教师招聘对象？

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为主，鼓励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积极参加特岗教师招聘。

2. 特岗教师招聘条件？

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具体岗位学历、专业等要求由设岗县设定。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应具有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学段应不低于报考岗位学段。“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可视为持有小学任一学科教师资格证。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也可报考，须在报名时提供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岗位要求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可视为持有小学任一学科教师资格证。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现役军人、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在岗特岗教师、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如专升本在读学生、研究生在读学生）不属于特岗教师招聘范围。

3. 特岗教师支持政策？

(1) “特岗计划”可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对聘期满后3年内报考研究生的特岗教师，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推荐免试入学。

(2) 对3年聘期满的特岗教师，发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作为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其就业安置，一是可选择自愿留在当地学校任教，转聘为当地在职在编教师，由当地财政统一发放工资；二是可选择重新择业，享受云南省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选择自行联系调动单位的转编特岗教师，可按在职在编职工工作调动的现行有关政策及程序办理。

(3) 特岗教师在特设岗位工作的3年时间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中央财政对“特岗计划”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从2024年1月1日起，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82万元提高到4.18万元。教育部、财政部根据各地设岗计划和往届特岗教师在岗人数核拨2024年“特岗教师”中央补助经费，享受乡镇补贴，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同等条件下在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七、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 对象是哪些？

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怒江州泸水市、福贡县、贡山县均为边境县（市）。

注意：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乡镇结合区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2. 代偿标准是什么？

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 8000 元或 12000 元实行代偿。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3. 代偿政策是什么？

（1）代偿高校。2017 年及以后毕业生可代偿高校由《暂行办法》规定的 35 所省属高校，调整扩大到“云南省各级财政供养的本专科（含高职）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

（2）就业时间。2017 年及以后高校毕业生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均可代偿。

八、怒江州青年创业兴乡支持政策

1. 创业“贷免扶补”。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青年给予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2年期限，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2. 电商创业扶持。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的，符合条件的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导师帮扶、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在口岸、抵边地区从事跨境电商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免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3. 鼓励青年参与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创业。设置村级“产业助理岗”，对直接担任合作社带头人或乡村CEO的，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衔接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岗位、发展集体经济绩效等政策，给予其创业期三年每年不低于2.5万元的在村生活补助，帮助减轻创业压力；对领办作用突出、发展成效明显的，经州、县（市）评定，统筹乡村人才培养资金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培养补助。对参与经营管理、作用明显的，经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培养补助。

4. 支持青年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在建立规范联农带农利益联接机制的前提下，按规定通过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扶持，每个经营主体可申请一次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补。

5. 支持青年创办或参与养老机构。对符合资质条件创办养老机构的按床位给予补助，自建房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

到 10 张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 5000 元补助。支持青年参与养老设施“公建民营”，享受民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投融资、人才队伍保障等政策。

九、职称“定向评审、定向使用”政策

1. “定向评审、定向使用”政策是什么？

“定向评审、定向评价”是国家、省级部门对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的职称倾斜政策，通过定向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资格在我州范围内使用有效。

2. 范围对象有哪些？

职称定向评审的范围为现行各系列（专业）的高级职称资格（副高级和正高级），评审对象为我州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3. 评审渠道有哪些？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工作需要和所具备实际评审条件情况，制定相应职称定向评审条件，组建定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定向评审。目前，我州已组建了7个高级职称定向评审委员会，申报农业、卫生、林业、建筑、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地质测绘、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新闻、播音、文学创作、体育教练、中专教师、中小学教师、党校教师等系列（专业）定向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我州评审，我州无组建条件的系列（专业），委托省级评审会评审。

4. 评审条件在哪些方面作了放宽？

一是放宽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履职年限条件要求。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州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参照县乡人员放宽条件执行。二是淡化论文、奖项要求，对论文和奖项不作硬性要求。三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对我州参加国家统一组织考试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实行考评结合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考试的技术人员，在国家和我省合格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分数线，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单独划定怒江州合格标准。

5. 评聘如何衔接？

定向岗位职数单独核定，不占现有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各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总量，按州级 10%、县（市）级 15%的比例进行核定，其中正高级岗位数额不超过高级定向岗位数额的 20%，各用人单位在核定的岗位职数内组织申报，取得职称资格即聘用在相应岗位上。

十、专业技术人员选拔推荐支持政策

1.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 选拔条件

一是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中，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科学研究、教育、卫生、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岗位上以及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其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优势，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是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一般应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2) 选拔程序

每年选拔一次，按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推荐—所在地人社部门推荐—州人社局推荐—省人社厅组织评委会评审的程序开展。

(3) 享受待遇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1) 选拔条件

我省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中，近 5 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年龄在 55 岁以下，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选拔程序

每两年选拔一次，按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推荐—所在地人社部门推荐—州人社局推荐—省人社厅组织评委会评审的程序开展。

（3）享受待遇

评选等次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时，其退休费可增加 5%，若两次获奖，可增加到 10%，但提高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其原工资。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

1. 补贴性职业培训政策

(1)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象范围有那些？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脱贫家庭子女、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用工、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灵活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根据就业需求，适当放宽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年龄限制，对确有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农村劳动力中担任村（社区）干部的（编制内人员除外），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2) 具体补贴标准是多少？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取得五级（初级工）的给予培训补贴 1400 元/人；取得四级（中级工）的给予培训补贴 1800 元/人；取得三级（高级工）的给予培训补贴 2600 元/人；取得二级（技师）的给予培训补贴 3600 元/人；取得一级（高级技师）的给予培训补贴 5600 元/人。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解读

(1) 什么是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是一种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

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旨在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的培训制度。主要培养对象包括已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企业联合职业技工院校通过新型学徒制方式培育技能人才的，按照中级工班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班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